

## “土地权属调查边界确认” 办理流程（2030-03-12）

序号	流程	办理部门	办理内容
<b>说明</b>	土地储备项目和划拨土地项目，办理规划土地意见书之前，应明确建设用地边界范围，完成土地权属调查。		
	申请“土地权属调查边界确认”	建设单位	1、填写“工程建设项目土地权属调查边界确认申请表”； 2、以地形图或要素底板为基础绘制“边界确认范围图”，文件格式为dwg； 3、登录“一网通办”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在线申报系统”，申请“土地权属调查边界确认”。
↓			
1	受理+审理	业务科/处室经办人	1、经办人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待收件列表进行边界确认申请的收件,受理“土地权属调查边界确认”； 2、经办人审核用地范围，用地规模需要技术部门复核的，在页面勾选对应选项，经审核后可发送给用地规模复合部门（市局发给地调院）；不需要复核的，经审核用地范围无误后，提交给科（处）长。
↓			
2	审核	业务科/处室科长	科（处）长完成用地范围审核，提交给业务科/处室经办人进行签章。
↓			
3	签章	业务科/处室经办人	经办人核发《边界确认回执单》及其附图，在系统上进行电子签章，并发送给建设单位。
↓			
	下载回执单和附图，申请土地权属调查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在互联网下载《边界确认回执单》及附图，持“边界确认回执单”到成果管理部门申请受理土地权属调查项目，成果管理部门受理后并将项目发送至调查机构。
↓			
4	开展土地权属调查	土地权属调查部门	调查机构根据成果管理部门受理的项目 依据边界确认单范围 开展 土地权属调查，成果管理部门 完成土地权属调查报告数据上传。
↓			
	获取《土地权属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从土地权属调查部门或成果管理部门获取土地权属调查报告。